

兴业银行包头分行不良案件委托律师事务所代理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Y-NMZB-2026-88)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兴业银行包头分行不良案件委托律师事务所代理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98.36万元,招标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兴业银行包头分行不良案件委托律师事务所代理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业银行包头分行不良案件委托律师事务所代理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业银行包头分行不良案件委托律师事务所代理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司法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专职律师,需具有律师执业证书,并标注专职律师信息。

3.3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4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5投标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6-15 9:00:00到2026-06-23 17:00:0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7-07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7室。

李娟娟

兴业银行包头分行不良案件委托律师事务所代理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兴业银行包头分行不良案件委托律师事务所代理项目（项目名称）招标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按照相关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招标编号：ZY-NMZB-2026-88

2.2 项目名称：兴业银行包头分行不良案件委托律师事务所代理项目

2.3 服务内容：兴业银行包头分行不良案件委托律师事务所代理项目，不良类案件主要以贷款及信用卡两类为主，贷款代理方式以一般代理为主，信用卡代理方式以风险代理为主，代理服务内容为全年贷款及信用卡不良项目的清收、诉讼、执行、仲裁（不限于）等法律事务。

2.4 项目预算：98.36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司法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2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专职律师，需具有律师执业证书，并标注专职律师信息。

3.3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5 投标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 2026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3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请提供以下资料盖章扫成 PDF，附件名称为投标人全称，发送至 nmgzyxt@163.com，邮件主题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审核通过后准备一份资料单面打印逐页盖章邮寄或送至我公司获取招标文件。

5.2 资料需单面打印逐页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一份；单位公章必须是公司注册所在地公安局审批刻制的印章，财务章、投标专用章、电子章、彩扫章等其他印章无效。如资料不全，招标人不予受理。

（1）获取文件登记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格式自拟）；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获取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3）《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律师执业证书；

（5）投标人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6）开户许可证（如企业当地已取消开户许可证，请投标人出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说明并加盖公章）。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7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1607 室。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 67 号传媒大厦 D 座兴业银行

联系人：吴杰

联系电话：0472-2651107

招标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1601 室

联系人：李娟娟

单位电话：0472-5199096

2026 年 06 月 15 日

